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風險預告書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原則上挑選投資標的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來建構目標到期債券之投資組合，參與亞洲長期經濟發展及企業成長動能，並設有提前結算機制。請委託人於申購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程度，並詳讀下列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二、 本基金於到期屆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額之風險。
- 三、 **本基金設有一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3年時之當月最後營業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等於或高於11.0000美元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委託人應特別留意：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2. 本基金設定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計算標準。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11.0000美元，委託人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委託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即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時）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11.0000美元。**
3. 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匯率等

因素影響而少於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配息影響而少於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四、委託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始開放買回。委託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或未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前買回，將自買回總價金收取 **2% 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委託人權益。本基金鼓勵委託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五、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委託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委託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及第 3 目「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七、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委託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八、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委託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委託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委託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委託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委託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九、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委託人於委託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十、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十一、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

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委託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十二、適合之委託人屬性：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P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委託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四、委託人應了解本行對委託人帳戶之扣款金額並不給付任何利息。如基金未募集成功，受託人僅須於收到發行機構返還之資金後，依內部作業之交易時間，返還委託人原始信託本金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且不需支付任何孳息及賠償。如於募集期間結束前，本基金已額滿，則本基金將會提前成立，且不再受理申購交易。

十五、關於任何配息或到期本金，只有在資金確實由發行機構結算至本行後，才會轉入委託人帳戶，這樣的流程可能導致實際支付款項日期晚於配息日或提前贖回日或到期日，本行毋須因延遲給付或入帳而負擔客戶任何利息或是補償。

十六、如同現行基金下單流程，申購交易送交基金公司後即不接受修改或取消。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受託人已向委託人充分說明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且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詳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事項，並已充分了解投資本產品所需支付之投資風險及費用，且同意接受本風險預告書之相關規定。

委託人/被授權人(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本國人)/統一證號(外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